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89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 (B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 [2016]323号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6 号),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7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706.51	9.59%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	-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568.94	8.89%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	-
合计		85,063.14	4,275.46	5.0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75.46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嘉友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嘉友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嘉友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嘉友国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嘉友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 丽

姚翹宇

姚翹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